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12122Z-01-01-C26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12122Z-01-01-C26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4.0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4.0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 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	114.075	1	为确保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保持高可用；辅助管理者日常工作规范有序，及时掌握风险和隐患，更好地支持全区工作的开展。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4)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5)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 时间: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邮箱获取(452300796@qq.com)

3. 获取方式: 以邮件形式获取, 本项目采取远程邮件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52300796@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将在收

到各单位材料且确认无误后以邮件形式向获取成功的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3。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同时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A 座

联系方式：62525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6800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楠

电 话：13810120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财务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8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80015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6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中标（成交）金额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执行附表标准； <table><tr><th> 成交金额 \ 费率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200 万元（含）</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200～500 万元（含）</td><td>1.1%</td><td>1.1%</td><td>0.9%</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td><td>0.8%</td><td>0.8%</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含）</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含）</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含）</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含）</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200 万元（含）	1.5%	1.5%	1.0%	200～500 万元（含）	1.1%	1.1%	0.9%	500～1000 万元（含）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	1～5 亿元（含）	0.05%	0.05%	0.05%	5～10 亿元（含）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含）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含）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200 万元（含）	1.5%	1.5%	1.0%																																											
200～500 万元（含）	1.1%	1.1%	0.9%																																											
500～1000 万元（含）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																																											
1～5 亿元（含）	0.05%	0.05%	0.05%																																											
5～10 亿元（含）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含）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含）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收取定额代理费，其中： 20 万元（含）以下的各类项目收取 3000 元，20～50 万元（含）的各类项目收取 8000 元，50～100 万元（含）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收取 1.5 万元，50～100 万元（含）工程类项目收取 1 万元。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付清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

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14.1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等存储介质），分别装订牢固成册。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包的项目供应商应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4.2 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双面打印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盖章	否
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且形式数量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否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否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本项目不适用）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本项目不适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0-10分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2分	项目案例：提供近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6分，最高为12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0-3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技术部分（75分）	服务方案	0-20分	描述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策划及服务方案、服务指标承诺等，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符合实际情况的且合理的得20分； 方案整体设计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15分； 方案整体设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方案整体设计部分满足项目要求，但有缺失得5分 方案整体设计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人员配备	0-10分	投标人提供派遣人员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清单、人员情况、人员数量、岗位职责。拟派人员数量及人员情况符合招标要求，人员清单明晰，岗位分工明确，方案可行性强的，描述详细的，得10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拟派人员数量及人员情况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岗位分工不够明确，方案可行性较强的，描述较详细的，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拟派人员数量及人员情况部分符合招标要求，且岗位分工不够明确，方案可行性较差的，描述简单的，得4分； 未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的，得0分。
	应急措施预案	0-15分	应急处理方案情况： 1、应急处理方案最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15分 2、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10分 3、应急处理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5分 4、未提供应急措施预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0-15分	从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阶段划分、里程碑设置、各阶段工作安排，并满足工程管控需要角度进行评分。

			1、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阶段性目标明确得 15 分 2、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0-15 分	对比各供应商对于方案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1、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2、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有欠缺的得 10 分 3、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应对方法较差的得 5 分 4、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总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P 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为确保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保持高可用；辅助管理者日常工作规范有序，及时掌握风险和隐患，更好地支持全区工作的开展。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主要涵盖值班、数据服务更新两方面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值班

主要承担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支持、服务器管护、安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升级、漏洞修复、故障定位及修复、备份和恢复、系统巡检等运维等日常维护，主要包括：

- 1、负责数据上图支撑，及各街镇委办局系统对接。对各委办局产生的数据、街镇新数据上图，收集的数据的格式，主要包括 Excel 文档、地图 SHP 文件等，对各类数据进行清洗整理；
- 2、负责日常业务需求咨询，日常答疑，利用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客户提出的系统使用问题；
- 3、负责日常系统安全监测、检查更新、服务漏洞扫描及修复。对时空一张图服务器及网络进行日常监控与检查，对系统 bug 补丁更新与漏洞修复。
- 4、负责时空一张图系统业务系统运维。对时空一张图系统用户进行维护，包括新增、删除、修改、停用及权限调整，对组织机构进行维护，包括新增、删除、修改、停用及权限调整。
- 5、负责时空一张图日常系统操作指导。对时空一张图账号、图层查看、服务申请等系统使用进行操作指导。
- 6、负责时空一张图系统操作手册更新。对时空一张图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文档进行更新。

-
- 7、负责时空一张图系统日常巡检。对系统服务器的可用性、cpu、内存、磁盘、流量、日志等进行巡检。
 - 8、负责时空一张图系统故障定位和修复、数据备份和恢复、安装调试升级。
 - 9、负责保障三维系统的正常运行，功能升级，更新。

(2) 数据服务更新

负责数据更新服务内容，同时保持整体更新技术架构、部署方式与项目一期系统架构保持一致。主要维护服务内容有：

- 1、负责实时路况数据更新服务，实现海淀区范围路况数据的分级实时渲染含矢量路况数据的接入。
- 2、负责使用权限授权升级，对提供平台使用 license 进行升级，支持 3 台服务器的授权。
- 3、负责海淀区范围每季度 21 级矢量瓦片数据更新服务 1 年/套。

为海定时空一张图进行时空数据更新，包括实时路况、海淀区 21 级矢量瓦片底图更新、数据使用权限更新内容。通过地图底图数据更新实现地图 POI 兴趣点、道路等数据的更新。

服务要求

1) 值班

主要承担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支持、服务器管护、安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升级、漏洞修复、故障定位及修复、备份和恢复、系统巡检等运维等日常维护，主要包括：

- 1、数据上图支撑，及各街镇委办局系统对接。实现各委办局产生的数据、街镇新数据上图，对各类数据进行清洗整理；
- 2、日常业务需求咨询，日常答疑。利用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客户提出的系统使用问题；
- 3、日常系统安全监测、检查更新、服务漏洞扫描及修复。对自己监测到的或其他监管部分发现的系统漏洞和安全问题完成升级和漏洞修复。

-
- 4、 时空一张图系统业务系统运维。对系统用户进行维护，包括新增、删除、修改、停用及权限调整，对组织机构进行维护，包括新增、删除、修改、停用及权限调整，完成系统的内容调整需求。
 - 5、 时空一张图日常系统操作指导。对时空一张图账号、图层查看、服务申请等系统使用进行操作指导。
 - 6、 时空一张图系统操作手册更新。及时对时空一张图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文档进行更新。
 - 7、 时空一张图系统日常巡检。定期对系统服务器的可用性、cpu、内存、磁盘、流量、日志等进行巡检，记录报告。
 - 8、 时空一张图系统故障定位和修复、数据备份和恢复、安装调试升级。对故障进行精准定位，可以快速解决故障，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出现数据丢失时可以使用备份的数据恢复系统，能够按对服务进行安装调试升级。
 - 9、 保障三维系统的正常运行，功能升级，更新。

（2）数据服务更新

负责数据更新服务内容，同时保持整体更新技术架构、部署方式与项目一期系统架构保持一致。主要维护服务内容有：

- 1、实时路况数据更新服务，实现海淀区范围路况数据的分级实时渲染含矢量路况数据的接入。
- 2、使用权限授权升级，对提供平台使用 license 进行升级，支持 3 台服务器的授权。
- 3、海淀区范围每季度 21 级矢量瓦片数据更新服务 1 年/套。

为海定时空一张图进行时空数据更新，包括实时路况、海淀区 21 级矢量瓦片底图更新、数据使用权限更新内容。通过地图底图数据更新实现地图 POI 兴趣点、道路等数据的更新。其中 POI 主要数据类别包括：

一级行业分类	二级行业分类
美食	中餐厅、外国餐厅、小吃快餐店、蛋糕甜品店、咖啡厅、茶座、酒吧、其他
酒店	星级酒店、快捷酒店、公寓式酒店、民宿、其他
购物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便利店、家居建材、家电数码、商铺、市场、其他
生活服务	通讯营业厅、邮局、物流公司、售票处、洗衣店、图文快印店、照相馆、房产中介机构、公用事业、维修点、家政服务、殡葬服务、彩票销售点、宠物服务、报刊亭、公共厕所、步骑行专用道驿站、其他
丽人	美容、美发、美甲、美体、其他
旅游景点	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博物馆、水族馆、海滨浴场、文物古迹、教堂、风景区、景点、寺庙、其他
休闲娱乐	度假村、农家院、电影院、ktv、剧院、歌舞厅、网吧、游戏场所、洗浴按摩、休闲广场、其他
运动健身	体育场馆、极限运动场所、健身中心、其他
教育培训	高等院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亲子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留学中介机构、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图书馆、科技馆、其他
文化传媒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艺术团体、美术馆、展览馆、文化宫、其他
医疗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诊所、药店、体检机构、疗养院、急救中心、疾控中心、医疗器械、医疗保健、其他
汽车服务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检测场、其他
交通设施	飞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地铁线路、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公交线路、港口、停车场、加油加气站、服务区、收费站、桥、充电站、路侧停车位、普通停车位、接送点、其他
金融	银行、ATM、信用社、投资理财、典当行、其他
房地产	写字楼、住宅区、宿舍、内部楼栋、其他
公司企业	公司、园区、农林园艺、厂矿、其他
政府机构	中央机构、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公检法机构、涉外机构、党派团体、福利机构、政治教育机构、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居民委员会、其他
出入口	高速公路出口、高速公路入口、机场出口、机场入口、车站出口、车站入口、门（备注：建筑物和建筑物群的门）、停车场出入口、自行车高速出口、自行车高速入口、自行车高速出入口、其他
自然地物	岛屿、山峰、水系、其他
行政地标	省、省级城市、地级市、区县、商圈、乡镇、村庄、其他
门址	门址点、其他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验收标准

在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意见、扣减费用明细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纸质版等验收材料。

经甲方确认验收材料合格，形成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文档名称	备注
1	定期巡检记录或报告	巡检记录
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3	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4	服务用户意见	用户意见
5	验收报告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移交资料时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38
第二条 合同内容	38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8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3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41
第八条 保密	4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42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43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4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44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44
附件 1.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运维明细	46

合同正文

为确保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能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A 座

乙方：##

地址：##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信息化系统类：

1) 对系统运行进行监控，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即时排除系统故障；定期对系统、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并保证备份完整性；为系统用户提供日常答疑服务等。

2) 开展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提交应急预案，包括系统漏洞修复、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等，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各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等。

3) 地图数据更新服务：每季度提供全量数据（路况、矢量底图、兴趣点数据）更新服务 1 次，包含数据升级、服务对接、平台维护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参照我局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要求完成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3.1 服务方式

运维服务：

乙方提供完善的运维团队，负责值班/值守的运维人员在甲方驻场进行

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软件功能升级：

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功能升级内容，明确研发团队负责人、合理搭配研发团队人员，与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功能升级。

3.2 值守/值班服务

乙方针对运维服务的项目特点，配备固定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专职进行日常系统运维工作。值守服务时间 7*24 小时驻场服务（节假日正常提供服务）；值班服务时间 5*8 小时驻场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3.3 定期巡检服务

3.3.1 定期对业务系统应用、软件、硬件设备、数据接口、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数据等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提交巡检报告。

3.3.2 按照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系统病毒查杀等相关工作。

3.4 应急处置服务

提供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

对于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照《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分级处理。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1.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元（大写：人民币##）。

4.1.2 本合同服务期过半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

4.1.3 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元（大写：人民币##）。

4.2 甲方采取汇款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验收

5.1 在本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意见、扣减费用明细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纸质版等验收材料。

5.2 经甲方确认验收材料合格，形成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通过验收。

5.3 项目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文档名称	备注
6	定期巡检记录或报告	巡检记录
7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8	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9	服务用户意见	用户意见
10	验收报告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移交资料时提供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6.1.3 乙方调换运维人员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值守的办公场所，为乙方做好信息资源服务平台运行。

6.2.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

6.2.3 甲方协助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资料）仅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

6.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

6.4.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巡检报告、用户意见等。

6.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引起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6‰计算违约金。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6‰计算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8.1 除以下（8.2）条款另有规定外，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和项目公司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8.1）条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8.1 条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自然终止。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5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若未批复，则此合同无效。

10.6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根据海淀区相关规定，在不改变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11.2 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最终用户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即许可证 License 仅授予该项目），平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

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2.3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及补充协议组成，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以本协议约定的书面形式签订。

附件:1.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运维明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曲晓英
	电 话	010-62525735
	传 真	82708210
	邮政编码	100193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 A 座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地 址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海淀区时空一张图维护服务项目运维明细

预算类别	人员级别	计算方法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承接主体声明书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的相关要求。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分包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分包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1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